

中马园审批环〔2025〕31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报来《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整治修复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24年广西钦州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金鼓江岸线综合

整治修复子项目（项目代码：2408-450704-04-01-279023）属新建，选址位于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鼓江区域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该项目拟对金鼓江支流玉垌根江东岸（钦海大道至马莱大道）、西岸（环北大道至马莱大道）区域、金鼓江西岸（金鼓桥至马莱大道）进行生态修复治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新增红树林宜林地形成、生态护岸建设、入海河流水质净化等。其中：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 39.12 公顷、红树林宜林地形成 65.12 公顷、入海河流水质净化 2.40 公顷、生态护岸建设 6.03 千米。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完成红树林恢复与次生林改造 39.12 公顷、红树林宜林地形成面积 16.47 公顷（不含上部的红树林种植）、生态护岸建设 1.657 千米；二期工程完成红树林宜林地形成面积 48.65 公顷（含一期工程上部的红树林种植）、生态护岸建设 4.373 千米、入海河流水质净化 2.4 公顷。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3193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7.26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3%，主要环保投资为污染防治、环境监测、工程质量监督、渔业资源补偿等方面。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废气和船舶废气。

（1）施工扬尘。采取分段施工，分段回填、分段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和土方堆置；施工场地周围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当采用密闭车斗；在运送垃圾渣土施工车辆驶离施工现场前，应当对垃圾渣土、进行覆盖封闭，对车辆的车轮和槽帮进行冲洗或清扫；制定严格的洒水降尘制度，施工队需配备洒水车，并配备专人清扫场地和施工道路；易飞扬的细颗粒散体材料、渣土等，应安排在临时仓库内存放或严密遮盖，运输时防止洒漏、飞扬，卸运尽量在仓库内进行并洒水湿润。

（2）机械废气。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机动车；施工车辆应采用清洁柴油或汽油；加强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使在用车经常保持在良好的状态，以减少尾气污染物的排放。

（3）船舶废气。施工期禁止内河船舶及“三无”船舶参与海上施工和运输；作业船舶应使用符合规定的清洁燃料油，满足硫氧化物、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要求；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燃油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气和颗粒物的排放。

2.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红树林宜林地作业悬浮泥沙及水动力扰动影响、船舶油污水、施工废水、养殖废水和生活污水。

（1）红树林宜林地作业悬浮泥沙及水动力扰动影响。红树

林宜林地吹填过程中应加强与海事、海洋、渔业及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红树林宜林地作业前保持挖泥设备的良好运行和密闭性，必要情况下在施工区周围混水区设置防污帘，在红树林附近较敏感区域约 200 米范围内作业采用设置防污帘与投加沉降剂相结合的办法，最大限度地减少悬浮泥沙流失量；在吹填泥沙之前，对排泥管线的进行仔细检查；合理设置排泥口和排水口，在排放口设沉淀池和土工布滤层、防污帘；规范施工船舶的活动范围，注意避让往来船舶，做好施工作业与其他海上活动之间的协调，确保施工作业安全；加强对绞吸船吹填过程的监管，做好吹泥管的检查及日常保护，防止出现爆裂事故，严防半路抛洒或泄漏；做好施工设备的日常检查维修，重点对挖泥船的连接部件以及储泥船舱进行检查，防止断裂或泄漏造成污染事故；加强对项目红树林种植造滩区、潮汐水系疏通疏浚区附近海域海洋环境和红树林的跟踪监测调查与监控管理，施工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施工期海洋生态环境、红树林和养殖生物的影响进行跟踪监测调查。

（2）船舶油污水。施工期所有船舶产生的油类、油性混合物，含油污水及其他污水，船舶垃圾、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均不得排入海域；施工机械产生的含油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施工船舶的管理和维护，防止发生机油溢漏事故。

（3）施工废水。加强施工器械管理，施工器械及车辆由统一专员管理，做好运输、清洗、维修台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油污跑冒滴漏产生；合理设置临时隔油池，施工废水隔油处

理后优先作为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

(4) 养殖废水。养殖废水抽吸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5) 生活污水。依托施工营地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需配套建设一体化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采用罐车抽吸清运处理，禁止直接向周边水体排放；船舶产生的生活污水集中管理，靠岸接收处置。

3. 声环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

4. 固体废物。施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船舶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污染物接收单位接收处理，严禁将船舶垃圾倾倒入海污染水域，并做好日常的收集、分类与储存工作，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去向的详细台账；生境改造物分离后，对砂石部分回填至沙滩补砂工程，部分生境改造物泵送至修复区域进行回填及高程改造利用，剩余生境改造物运至其他海洋工程综合利用；海上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必须在上岸后集中处理，不得随意放置或直接倾倒入海；船舶油水分离器产生的少量废油及生产垃圾中的污油和油渣等属危险废物，暂存在施工营地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5. 生态环境。在各施工区域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采用多种宣传形式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和物种保护意识；合理调整施工

时间，加强对水生生物的保护，水工施工应尽量避免鱼类的繁殖季节，减少对鱼卵等的损害；做好机械保养和维护，避免废油废水的排放；使用先进、环保的生境改造机械等，尽量减轻悬浮物对水质的污染；施工物料的堆放位置应远离水体，各类施工材料防护措施，油漆、防腐剂等有害化学品严禁露天堆放；采取驱鱼措施，将作业区鱼类驱赶到安全水域；严禁超范围施工作业，采用防污屏或防污帘对施工区周边的红树林进行保护。

6. 风险防范。制定施工期船舶防污染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和兼职应急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与海事、海洋、渔业及生态环境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开展生态补偿、增殖放流和生态监测。

1. 生态补偿。生态补偿按照等量生态补偿原则确定，主要采取增殖放流生态补偿，确保生态补偿费用和补偿方案落实到位，专款用于增殖放流及相关活动。

2. 增殖放流。建设单位应结合区域工程整体生态补偿方案，在相关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确定本项目增殖放流方案，合理安排渔业资源增殖放流规模，落实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

3. 生态监测。建设生态监测、监控系统，对项目实施后的区域海洋生态环境和红树林生长修复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控和预警。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